

第五章

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
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
之具體說明

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，檢討本次變更是否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（詳表 5-1），經檢討後並無涉相關規定，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，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
表 5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表

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 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	本案情形
1. 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案係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：「展覽會、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、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，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（以應申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）三萬平方公尺以上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小於百分之十。
2.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
3.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4.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無加重影響之虞。
5.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無不利影響。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案本次變更，主管機關並未認定需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